

16-10

#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3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2307-410000-04-01-738625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1月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 
2024年12月9日

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
(公章) 杨磊 18538712103  
2024年12月9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、李福恩、13598871608  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杜群、13203735022  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0371-69691439